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9825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東勢區編號第1415號土砂捍止保安林112年至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15.208502公頃，依最新重測地籍圖資面積訂正減少0.002800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115.205702公頃，為防止大安溪南側土砂崩壞淤積及涵養水源，維護臺中市東勢區吊神山段、東勢段中崙小段及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一帶耕地之安全，並保護臺中西部淺山森林保育軸帶棲地及生物多樣性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2年至113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及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
訴願。



部長陳駱季

裝

訂

線